百姓身边

万山收费站附近一路口红绿灯“只建不亮”？

相关部门：正推进验收移交，争取尽快投用

■ 记者 周旺泽 瞿浩然



人行过街信号灯未启用。

近日，有网友向媒体反映，称铜仁市万山经开区收费站出入口附近数百米处的十字路口，人行过街信号灯及交通信号灯均处于未启用状态。该路口位于G242国道与万山红大道交叉口，车流量大、车速快且大型车辆多，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启用信号灯，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针对相关问题，记者前往实地探访。在G242国道与万山红大道交会处，记者看到，路口四个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均未亮起。尽管该路段路面较为宽敞，但作为连接收费站的重要通道，此处车流密度较大，尤其是重型货车、挂车等大型车辆较多。由于缺少信号灯的规范引导，车辆行驶至该路口会车时往往需减速小心观察通过，行人过街更是提心吊胆。

“这条路在高速收费站路口，车流量已经很大了，大货车特别多。没有红绿灯，过马路真的危险，只能趁车少的时候赶紧跑过去。”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

另一位经常往返新老城区的市民李女士补充道：“我知道这条路还没完全修缮好，但既然开放给社会车辆通行了，基本的交通安全设施还是希望能先跟上。我们理解修路的难处，但安全真的不能等。”

记者查询了解到，该区域属于G242万山谢桥至老山口段公路改扩建工程。该项目全长23.398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万山区的重点民生交通工程。项目分两个标段施工：二标段（茶店至老山口段）8.3公里已顺利通车；一标段（谢桥至茶店段）约15公里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工期24个月。全线通车后，将优化区域交通路网，提升新老城区通行效率，改善沿线12万群众出行条件。

针对市民诉求，记者采访了万山区交通运输局，该局工作人员解释，市民反映的路段目前仍属施工状态，尚未移交。“这一段基础设施虽已实施，但整体还在施工单位管护范畴，红绿灯产权也还在施工单位手中，未移交给交警部门，因此无法启用。”

工作人员进一步说明，目前开放该路段通行，是施工单位为减轻沿线群众高速过路费压力而采取的便民措施。“严格来说，我们完全可以封闭暂时不让通行。但群众诉求强烈，为了便民，施工单位才临时开放。”

关于信号灯启用时间，工作人员表示，按合同工期，项目整体还未到移交时间，且受征地拆迁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确切移交日期难以预估。但针对红绿灯问题，交通运输局正在积极与属地交警部门沟通，希望提前将红绿灯设施验收并移交给交警。“需要先完善红绿灯、沿线路灯并通电，组织验收合格后，交警部门才能接管并优化开通。我们也在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科学制订计划，在保障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争取早日全线通车投用。”

防逃费还是添拥堵？

贵阳一小区出口安装两根抬车杆引发业主质疑

■ 记者 田儒森 王颖 高琴

近日，家住贵阳市云岩区贝地·卢加诺小区的住户向媒体反映，小区进出口本就容易出现车辆拥堵，物业却在出口处安装了两根抬车杆（以下简称“双杆”），住户对此意见很大，希望物业予以拆除。

日前，记者接到住户反映后前往该小区走访。在进入小区大门时，记者看到出口处确实安装了两根抬车杆。当车辆准备驶出小区，车头到达第一根杆前，第一根杆抬起，车辆驶过并越过第一根杆后，该杆落下；接着车辆来到第二根杆，第二根杆扫描到车牌后再次抬杆，车辆才得以通行。

记者观察到，如果后方跟有其他车辆，在这样反复抬杆、落杆、再次抬杆的过程中，车辆流通速度明显变慢，出现缓行。

“特别是上班高峰期，堵得水泄不通。”住户石先生表示，每天上班高峰期就开始出现拥堵，喇叭声此起彼伏，想睡个懒觉都不得清静。他很不理解物业公司的做法，为何要在出口处设置“双杆”，这不是人为造堵吗？

另一住户孙女士也纳闷：其他小区都是一根杆放行，为何她们小区安了两根杆？这两根杆的用意何在？希望物业给个解释。

住户们随后向记者提供了早高峰期堵车视频。记者看到，排队出小区的车辆排成“长龙”，喇叭声一个接着一个。

为何小区会安装“双杆”？带着疑问，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公司即贵阳千禧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筑渝。

他解释，安装“双杆”是为了防止车辆逃费。此前经常出现前车驶离时后车紧跟上去、落杆时伤到后车车身的情况，为杜绝跟车逃费现象，才安装了“双杆”。

针对住户反映的早高峰期堵车问题，张经理表示，为减少早晚高峰期堵车，他们有两个解决方案：一是让技术人员将抬车杆抬起的速度调快一些；二是在早晚高峰期时，第一根杆不落下、保持抬起，这样就不会影响车辆正常出行，平峰期再放下。



◀车辆正在通行。
▼小区车辆出口。

法律速递

合格证被质押 新车难上牌

律师：小心购车陷阱

■ 记者 周睿

本应随车发放的一纸合格证，却困住不少购车人。近日，多位消费者反映，全款购车、新车到手，因车辆合格证被车店质押给金融机构，迟迟无法办理落户上牌。

这类乱象屡见不鲜，部分车主在购车时发现，新车到手，车辆合格证却早已被车店质押给第三方金融机构。车主只有督促经销商先行赎回合格证，才能完成上牌手续。更有部分消费者遇上经销商资金链断裂、卷款失联，合格证始终无法赎回，新车迟迟不能落户登记，维权举步维艰，陷入“有车不能上路”的困境。

何为质押？车店质押车辆合格证的操作，究竟是否合规合法？贵州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安静作出解读。

“质押和抵押均属于担保物权，旨在保障债务履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转移财产的占有。”安静进一步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

抵押财产通常包括不动产，如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特定的动产，如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

对于动产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这意味着动产抵押不要求交付实物，但为了对抗效力，往往需要进行登记。相比之下，质权的设立必须转移占有。”安静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综上，质权的客体限于动产和法律明确列举的权利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可以出质的权利仅限于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以及应收账款等法定类型。简而言之，抵押不转移占有，适用于不动产及部分动产；质押必须转移占有，适用于动产及特定法定权利。且无论抵押还是质押，其标的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非法定可担保财产不能随意设定担保物权。”

安静表示，车辆合格证仅是车辆合格的一个证明，它不是财产权利凭证，无交换价值，亦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列举的可出质的权利范围。因此，该质押行为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若因车辆合格证被质押，消费者无法办理车牌，消费者可通过哪些途径维权？

“消费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规定，起诉银行，请求法院确认质押无效并判令银行返还合格证，同时要求车店协助办理注册登记；若长期无法上牌，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解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要求退款赔偿。”安静说，若车店构成欺诈，另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主张三倍赔偿。非诉讼途径，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投诉；车店收款后失联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避免类似纠纷，安静建议，广大消费者在购车时，首先应注意，事前核查资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经销商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名录或大量涉诉信息。对于成立时间短、频繁变更法人或存在高风险记录的门店，需谨慎选择。

她提醒，购车付款时，应坚持“见证付款”。

“在支付全款或大部分款项前，务必要求销售人员出示车辆合格证原件。若对方声称‘合格证在厂家’‘后续补交’或‘包上牌’，应保持警惕，切勿轻信口头承诺。”

同时，消费者应注意规范资金流向。所有购车款项必须汇入经销商的对公账户，严禁转入个人账户，并索取正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还应留存全过程证据。妥善保管购车合同、发票、转账凭证、与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固定证据，以便后续维权使用。”安静说。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李雅

